

谢欣炎（个体）塑料制品生产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谢欣炎（个体）塑料制品生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谢欣炎（个体）塑料制品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谢欣炎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亨利北路崎桥工业区
环评机构：	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谢欣炎（个体）塑料制品生产新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亨利北路崎桥工业区，占地面积为 200m ²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本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20t。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密闭负压车间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 G1 有组织排放，能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噪声通过隔声、阻声、减振措施，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包装废料交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